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署〈万威-泛海投资致远 2 号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投资关联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19 号亿利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民生财富作为中国泛海“万威-泛海投资致远 2 号私募基金”的投资顾问，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可以增加民生财富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

三、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中

鲁 桂 华

陈 汉 文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